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陳彥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

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可見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以遺失為由，具狀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1號裁定准許為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月24日刊登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在案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上開本院網路公告公示催告裁定全文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案卷查明無訛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已於114年7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不得上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3 書記官 黃心瑋

04 附表：
05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明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俊雄	陽信銀行 健康分行	113年11月30日	2萬4,395元	AG9569957